

##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十五題：協助中小企

\*\*\*\*\*

以下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今日（十一月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林大輝議員的提問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最近美國金融危機引發全球經濟不景，加上銀行收緊信貸，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經營環境愈見困難。為協助中小企渡過難關及避免失業情況因中小企倒閉而惡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考慮容許中小企暫緩繳交預繳稅一年，並提供分期繳交利得稅的安排；

（二） 會否考慮豁免中小企繳付其自用物業的差餉一年；

（三） 會否要求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增加中小企的信用保險額上限，並放寬與出口往新興市場（例如俄羅斯、中東、非洲）的貨物有關的信用保險的申請條件；

（四） 會否考慮將有關中小企營商的各项政府收費減半，為期一年；

（五） 會否考慮放寬工廠大廈的用途限制，容許中小企使用該等大廈的單位用作展覽、分銷及批發等等用途；

（六） 有否具體措施促使銀行停止收緊中小企的信貸，以及取消延遲向商戶支付信用卡交易款項的措施；若有，該等措施的內容；若否，原因為何；

（七） 會否考慮參考1998年實施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及2003年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將現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政府分擔信貸保證風險比率最少提高至七成；若否，原因為何；及

（八） 會否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促請有關部門就涉及港商經營的收費費用、津貼、退稅等方面給予紓困措施？

答覆：

主席：

中小企業是香港經濟的支柱。我們明白中小企於金融危機中面對不少困難，也知道業界希望政府協助中小企渡過難關。我早前已宣布一系列的支援措施，包括提高「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貸款額的彈性，以及延長「營運資金貸款」的保證期。此外，我們會增加「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

上限，及擴大資助項目範圍，以便中小企業可以開拓更多新市場和做更多推廣的工作。另一方面，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亦會加強對出口商的支援，包括不增加保費，繼續承保市場上一般不獲承保的買家不提貨風險，並為出口商免費提供指定數量的買家信用評估服務等。

除了以上已公布的措施外，我們和各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正積極研究是否可推出更多措施支援中小企業。財政司司長已召開跨部門會議，研究具體措施，包括本題所提及的事項，一俟有決定，將盡快公布。

就問題第（一）、（六）和第（八）項，以下相關資料可作參考：

（一）現時稅務條例已就納稅人收入情況的改變作出彈性的安排。若納稅人預計今年度的入息或利潤將較上年度下跌超過一成，可在交稅限期28天前向稅務局申請相應緩繳部分或全數的暫繳稅。如果個別納稅人因經濟困難而未能依期交稅，亦可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

（六）因應近期業界對銀行收緊中小企信貸的關注，金管局於2008年10月29日發出通告，促請銀行在緊守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下，以包容的態度處理中小企信貸。鑑於當前的困難時期，金管局尤其鼓勵銀行盡可能支持中小企客戶，不宜倉卒、大幅度及一刀切式收緊信貸，以免對本屬穩健的中小企的業務和經濟前景造成重大和不利的影響。金管局亦促請銀行特別注意涉及撤銷或調低信貸額度、縮短信託收據期，或延長零售商戶的信用卡結算付款期等方式的信貸收緊。另亦強調收緊中小企客戶信貸應盡可能選擇性地進行，即因應客戶的具體信貸狀況來逐一審理，避免對整個行業或界別一刀切式收緊信貸。

至於延長零售商戶的信用卡結算付款期，據金管局所知這並非每間銀行都會採取的做法。部分銀行確實有與某些特定行業的個別商戶作出此項安排。金管局明白此做法是銀行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現正與有關銀行商討此事項，並促請銀行不要一刀切式延長結算付款期，以致變相收緊信貸，而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逐一考慮商戶的實際情況。金管局亦會與銀行跟進，探討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處理銀行關注的事項。

（八）特區政府一直與中央相關部委和各級省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反映港商在內地經營所面對的各種困難和關注，並研究措施協助港資企業。例如內地在參考我們的建議後，已暫緩推行個別措施，並提高了三千多項商品的出口退稅率。另一方面，個別省市（如廣東省、東莞市）亦相繼出台援助措施，包括減免行政徵費、推出專項基金、改善通關環境、提供「一站式」升級轉型服務等，以減低企業經營成本和幫助企業融資。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與內地各級政府部門加強溝通，針對港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目前所面對的經濟環境，提供適切的幫助。

完

2008年11月5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52分